

更新與事奉

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 1 至 19 節

一個清早。有耶穌的七個門徒，在提比利亞海上打魚。提比利亞海，是加利利湖的另一個羅馬名字。

天還未亮。曙色蒼茫中，有一個人形出現在岸上，是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。門徒不知道是誰。

耶穌復活以後，差到墳墓去的婦女，去告訴門徒：主約定在門徒以先“往加利利去”(太二八:7)。原來祂果然在他們以先到了岸上，只是等到現在才露面。

主耶穌對不同的人，有不同的託付。祂對於所揀選的使徒，有時稱為“門徒”，顯然與眾不同。例：婦女們供應“耶穌和門徒”(路八:3)。耶穌復活後，先稱門徒為“弟兄”(約二〇：17,18)，都是表明特殊關係。

耶穌復活以後，有多次的顯現(徒一:3)；約翰福音記載的，是向集體門徒的三次顯現。

按時間來說：第一次是在復活主日的晚上；第二次是在八天後，第二個主日的晚上，多馬也在場；第三次是在提比利亞海邊，時間可能是主日的清早。因為在主第二次顯現之後，門徒動身往加利利，要走約三天的路程。星期五日落到星期六日落是安息日，很可能他們在星期六晚上出海打魚，整夜勞力，一無所獲，是主日的黎明。

主三次向門徒顯現，有不同的目的。

使命

首先的事首先作。

門徒最要緊的，是知道自己的使命，生命才有方向。

復活的主對門徒首先的話：“願你們平安！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”(約二〇：21)

然後，有了使命，還必須有執行使命的能力，才可以實現。因此，主對門徒吹一口氣說：“你們受聖靈！”(約二〇：22)聖經記載：在亞當受造的時候，“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。”(創二：7)是人生命的開始。同樣的，復活的主，向門徒吹氣，成了新生命的開始。有了這新生命，才樂意執行主的使命，也可以執行主的使命。

沒有新生命，不能夠傳遞生命，所作的工作是死的工作。可惜，今天許多人沒有主復活的靈，也不能作有生命的工作。

堅信

門徒們並沒有立即去加利利，在耶路撒冷等了至少八天。聖經沒有記載他們在那裏作什麼，可能的原因之一，是等候多馬來。

多馬哪裏去了？就他的性情來推斷，可能是為絕望悲哀所勝，獨自在一個地方。(約二〇：24)我們常說：“懷疑的多馬”；但不應該忽略，他也是有感情，對主忠心的門徒。在耶穌工作的末期，耶路撒冷的宗教人，激烈的反對祂。拉撒路死後，耶穌要再去那裏，是冒着生命的危險。多馬雖沒表現出堅強的信心，他說：“我們也去和祂同死吧！”(約一一：16)甘心 and 耶穌同去赴死而不辭，確實不容易。這樣的感情，失去他所忠誠愛慕事奉的主，會有什麼反應？好幾天不見他的人，哀悔痛哭，是自然的。

為什麼不丟下多馬算了？因為多馬到底還是愛主的，只是他是早期的科學家，他需要先證實才肯相信。耶穌俯就他的軟弱，特別顯現。科學家也可以信主，服事主的。事奉需要配搭，不能輕易放棄任何肢體。我們看出，至少在打魚事業上，他大有幫助。

主堅固多馬的信心，也是堅固眾門徒的信心。

事奉

使徒行傳記載：耶穌復活以後，同門徒聚集，囑咐他們“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等候父所應許的，就是...要受聖靈的洗。”(徒一：3,4)他們照主所約定的，去加利利，是在這以先的事。

以後，門徒到了加利利。他們在那裏作什麼呢？

為什麼要去加利利？因為那是他們的根，在那裏回想，流落了多遠。

記得：是在加利利的湖邊，主呼召門徒，要他們撇下打魚的事業，開拓新的疆域，作“得人如魚”(太四：19 可一：17 路五：10)的漁夫。

現在，他們仍然重操舊業，得魚忘人，服事自己的肚腹！主要更新祂的呼召。

司布真(C.H. Spurgeon)講過，主沒有要我們求神的國和祂的義，而是“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”(太六：33)。服事主，絕對要把主放在前面。現在門徒去打魚了。主並沒有責備他們；只是叫他們看看結果如何：“你們有吃的沒有？”這句話，完整的意義應該是：“你們整夜勞力得着了什麼？”離開主的努力，還是“沒有”。

謝友王牧師的從虛空到充滿：傳道書注釋，有“竹枝詞”四首：

零再加零還是零，無分加減或除乘，
算來算去全盤舊，多出分毫也不能。
若在零前加個一，今時就不同往日；
後面零位越加多，數目越來越大筆。

請問前面一是誰？原來正是主耶穌；
虛空加上祂充滿，缺乏隨時變有餘。
記得一字加在前，千祈莫放在後邊；
基督若非居首位，零零依舊不值錢。

這最能說明人生的意義，對服事主的人更是如此。人生活的問題，是把生活放在生命的前面；向主承認自己的失敗，歸回主，生命有了意義，生活就沒有問題了。主釘痕的手親自服事他們，使他們經歷了愛。

明白了主的愛，愛主，才可以受託。認識了生命的意義，才可以談忠心事奉；藉服事人而事奉主。

耶穌連問彼得三次，考驗他愛主的心。主在此不是建立他的信心，因為三次不認主已經赦免了，對付了；主也不是斤斤計較，以三還三，愛是不計算人的惡，主用不上報復彼得的三次不認主。所以我們不要着重所用的“愛”字差別，我們寧可相信，在聖經中，不乏互換使用的先例。

在實際工作次序上，有愛主及人的原則。使徒約翰似乎有喜歡同一語句連續用三次的傾向，在約翰一書，可以見到：“父老啊，少年人啊，小子啊”的例子。(約壹二:13,14)主要的意思，是要愛主的羊群，不是彼此社交，而是與主相交而彼此相交；從主得到餵養，而餵養主的羊群。

許多年之後，彼得在寫給教會的書信，勸告作長老的人說：
務要牧養你們中間神的群羊，按着神的旨意照管他們；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；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樣。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，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。(彼前五:1-4)

記得：沒有更新的生命，不能事奉主；得主更新，應該有新的方向，不為自己活，事奉主，關心主的羊。

願復活的主，也更新我們，轉移我們生活的方向，引導我們行義路，也給群羊留下美好的腳蹤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